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1號

原　　告　朱慧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太極地產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于大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35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